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赣）0100004号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ANCHANG MUNICIPALITY

2026

第2期（总第567期）

服 指 宣 传
务 导 传 达
社 工 政 政
会 作 策 令

2026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总第 567 期)
二〇二六年第二期

主管
南昌市人民政府
主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保障中心

编委会主任 王成久
编委会副主任 汪美宁

主 编 胡 嫣
责任编辑 殷 敏
编 辑 杨小芳
发 行 龚建华

目 录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6 年民生实事 安排方案的通知 洪府发〔2026〕8 号	4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赋予国家 级开发区市级权限指导目录(2026 年版)》的 通知 洪府发〔2026〕9 号	8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补充工伤保 险办法的通知 洪府规发〔2026〕2 号	19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资料登载的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部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市政
府大楼2035室、2037室
邮 政 编 码 330038
主任室电话 83883728
编辑部电话 83883810
发行部电话 83883808
公报微信号 nanchanggongbao
准 印 证 号 (赣)0100004号
印 刷 日 期 每月15日
印 刷 份 数 2700份
发 放 范 围 全市有纸质版需求的村
委会、社区、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
属单位;省内外交流单位
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印 刷 单 位 南昌三联印务有限公司

市政府
办公室
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洪府办发
〔2020〕160号文件的通知

洪府办规发〔2026〕3号 30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洪府厅发
〔2015〕94号文件的通知

洪府办规发〔2026〕4号 30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6年度
南昌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
通知

洪府办字〔2026〕157号 31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6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

洪府发〔202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6年5月7日

现将《2026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6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布局，在全面承接落实好省10件民生实事的同时，结合我市实际，全力办好市10件民生实事大票决项目，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全面承接落实好省10件民生实事

（一）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开展返乡就业帮扶行动，帮助返乡人员就业。支持1110名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到市内基层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就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就业创业大学生提供短期免租公寓。支持1059名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6

个月以上人员低成本创业。开发400个方便兼顾工作和育儿的“生育友好岗”。全年安排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600万元、新增发放贷款17.8亿元。[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局、市科技创新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委人才办、团市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二）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标准。依规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特困人员失能和部分失能照料护理补助标准。定期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关注的留守儿童及流动儿童等困境儿童提供监护状况和心理健康评估、探视巡访和心理疏导、心理干预个案等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

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三）提升残疾人关爱服务水平。为0~15岁（不满16周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康复救助标准为0~7岁每人每年2万元，8~15岁每人每年1万元，救助期限内不设年限。为822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优先安排一户多残等残疾人家庭。[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四）提升养老服务能力。为有需求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包括生活照料、基础照护、健康管理、探访关爱、精神慰藉、委托代办等。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五）为重点人群开展结直肠癌筛查。普及癌症科普知识，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加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和区域致癌危险因素控制。对我市40~65岁人群免费开展结直肠癌筛查，对发现的癌前病变及早期患者进行随访，并指导其接受后续规范化诊断治疗。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困难患者按规定予以救助，提升全市癌症防治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六）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上学交通服务保障。适应农村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农村学校资源优化配置需求，按照“应通尽通、能开尽开”原则，在已开通农村客运班线、城市公交延伸线、校车线路的基础上，因地制宜优化运营线路、调整线路走向、降低乘车费用、提升服务效能，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提供良好的交通服务保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市交投集团，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七）开展食品安全抽检便民服务工作。聚焦餐饮外卖等新业态食品，围绕校园、养老助餐点、农村地区、景区等群众关心的用餐场所，开展“你点我检”服务，全年监督抽检食品不少于729批次。依托各县（区）食品安全抽检便民服务点，开展“你送我检”服务，现场快速检测消费者送检的自购食品全年不少于5625项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八）改善提升农村与校园饮水条件。开展31处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77处农村供水工程维养，将农村小散供水工程纳入专业化管护范围，推进管网延伸覆盖，加大水质监测频率，改善1万农村人口饮水状况。[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学校配备更新净水设备，加强饮用水设备定期运行维护，改善校园饮水环境，提升校园生活品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九）推进书香社会建设。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延时开放、错时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夜间开放，满足公众文化需求。在公共图书馆开展“百姓选书 政府买单”服务。推动省图书馆数字图书资源与市图书馆共享，线上线下丰富图书资源供给，提高全民阅读积极性。[牵头单位：市文广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十）丰富群众体育设施和场地资源供给。在保障学校安全管理与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推动有条件的学校在非教育教学时间点，在特定时段或特定日期，向社会有序试点开放

足球场地等体育场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按照“普惠性、均等化”的原则，继续建设不少于5个“口袋体育公园”，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对现有“口袋公园”增加体育设施。(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二、全力办好市10件民生实事人大票决项目

(一)老城区房屋屋顶整治项目。推进老城区房屋屋顶整治工作，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提升城市整体风貌。2026年共计划整治住宅2154栋、76.06万 m^2 ，其中东湖区住宅845栋、29.68万 m^2 ，西湖区住宅740栋、26.41万 m^2 ，青山湖区住宅273栋、8.68万 m^2 ，青云谱区住宅296栋、11.29万 m^2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东湖区人民政府、西湖区人民政府、青山湖区人民政府、青云谱区人民政府)

(二)管线下地项目。推进老城区弱电管线下地示范工作，完成雨污分流改造三年攻坚行动“后半篇文章”，打造城市良好形象。2026年完成20条道路管线下地，其中：东湖区5条，西湖区5条，青山湖区5条，青云谱区5条。(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政公用集团、各通信运营商，东湖区人民政府、西湖区人民政府、青山湖区人民政府、青云谱区人民政府)

(三)豫章书院二期南院北院建设项目。在象湖风景区内建设豫章书院二期南院北院，在项目建设工程中，植入文化内核与创新业态，构筑“一湖书香三重韵”的书院体系，将象湖景区从“观光打卡地”升级为“深度体验区”，与万寿宫街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构成“文化金三角”，并通过差异化定位实现客源共享与产业联动。通过“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模式，不断提升象湖风景区的人文附加值。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市图书馆，西湖区人民政府、青云谱区人民政府)

(四)投书浦公园项目。提升区域生态环境，打造一条设施完备、环境优美的都市滨水绿道，并深耕投书浦历史及廉政文化元素，建设彰显南昌人文底蕴的文化休闲公园。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8.7公顷，实施范围包含乌沙河绿道工程和投书浦公园两个部分。乌沙河绿道：绿道总长度3.8公里，建设内容包括绿道系统优化、新增停车场、完善绿道沿线城市家具等。投书浦公园：总面积27.2公顷，建设内容包括景观及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电气工程等。(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红谷滩区人民政府)

(五)老城区户内燃气安全装置加装项目。持续加大老城区户内燃气安全装置加装推进力度，为推动老城区户内燃气安全管理水平提升，2026年完成8000户老城区居民户内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工作，主要包括加装灶具端自闭阀及更换不合格的灶前软管。计划覆盖老城区8000户用户，其中：东湖区2000户、西湖区2000户、青山湖区2000户、青云谱区2000户。(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六)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2026年完成高故障率老旧住宅电梯更新100台，其中：南昌县15台，安义县2台，东湖区10台，西湖区15台，青山湖区20台，青云谱区10台，红谷滩区26台，高新区2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畅通微循环道路攻坚行动项目。为提升居民出行条件，改善城市交通微循环，2026年度计划在各县(区)、开发区实施22个

畅通微循环项目，道路总长度约 10.82 公里。分别为南昌县 3 个，进贤县 1 个，安义县 1 个，东湖区 1 个，西湖区 2 个，青山湖区 2 个，青云谱区 1 个，新建区 1 个，红谷滩区 4 个，高新区 4 个，经开区 2 个；其中 19 个项目年底前主路达到通车条件。[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公办学校教室空调配置项目。为进一步改善中小学校教学环境，计划为南昌市公办中小学校 11517 间教室配备空调。2026 年为不需要电力改造的公办中小学校 3856 间教室安装空调。其中：市属学校 97 间、南昌县 1201 间、进贤县 255 间、安义县 75 间、东湖区 16 间、西湖区 383 间、青山湖区 451 间、青云谱区 93 间、新建区 421 间、红谷滩区 525 间、高新区 202 间、经开区 137 间。[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九）社区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在全市范围内建设 12 个社区体育中心，方便群众开展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多元化健身活动。其中：南昌县、青山湖区、高新区分别建设 2 个，进贤县、安义县、东湖区、青云谱区、新建区、经开区分别建设 1 个社区体育中心，占地面积约 10 亩，其中进贤县、安义县及高新区 1 个场馆由属地自行建设，其他场馆由市里统一规划建设。场馆包括室内室外两部分，室内部分设篮球或羽毛球或网球场等场地，不设观众看台；室外部分设篮球场、小型足球场等场地设施并配备停车场。[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投集团，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城区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改

造试点项目。对城区 9 个居民住宅小区进行二次供水泵房改造，安装消毒设备和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有效改善二次供水水质，保障居民身体健康，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其中：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新建区、红谷滩区、高新区、经开区、湾里管理局 9 个行政管理区域各选取 1 个居民住宅小区作为二次供水泵房改造试点。（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南昌水业集团）

各县（区）、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实施，确保民生实事件件落地见效。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办好民生实事是党委、政府践行为民思想的重要举措，将民生实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各牵头单位靠前谋划，研究制定 20 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实施内容、实施步骤、完成时限等方面内容，并有序推进确保如期完成。各责任单位要主动作为、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二是注重工作质效，加强监督调度。各牵头单位要加强省市民生实事项目的统筹衔接，对同类项目科学布局、一体推进；要增强质量意识，注重项目绩效，做好项目验收，建立健全长效运维机制。市民生办要充分发挥部门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更新推进情况，搭建沟通平台，推动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市政府办公室要将民生实事人大票决项目进展情况纳入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定期督查；同时完成情况作为县（区）、市直机关综合考核重要评分依据。三是强化信息公开，引导社会参与。各牵头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建立意见反馈渠道，视情况开展社会舆情评估，提高人民群众对民生实事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探索建立市场化建设运维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运营。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南昌市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市级权限指导 目录（2026年版）》的通知

洪府发〔2026〕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理顺开发区和行政区关系，做好国家级开发区赋权社会事务剥离，推动开发区聚焦经济发展主责主业，根据《江西省开发区条例》规定和省政务服务办赋权社会事务整改相关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印发《南昌市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市级权限指导目录（2026年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国家级开发区要对照《南昌市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市级权限指导目录（2026年版）》，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在目录内认领赋权事项，编制承接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实施。2026年5月底前以开发区管委会名义报市政府，并抄送市政数局及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严格落实社会事务剥离要求

各国家级开发区认领的赋权事项，需确保社会事务剥离率达80%以上。除根据国家级开发区实际需要继续保留的社会事务事项外，社会事务剥离后要主动与属地行政区做好衔接（具体承接部门将在《开发区社会事务剥离清

单》中明确），加强工作协同，因地制宜通过窗口前移、视频联办等形式，方便开发区企业群众办事。

三、加强赋权事项管理

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国家级开发区的业务指导和培训，为开发区做好赋权事项的承接、运行提供有力支持。国家级开发区要主动对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江西省开发区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到审批与监管无缝衔接，确保承接事项“接得住、管得好”。

本通知自2026年6月1日起执行。《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昌市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市级权限事项清单的通知》（洪府字〔2023〕25号）同时废止。省级开发区的赋权工作，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市级做法进行。

附件：南昌市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市级权限指导目录（2026年版）

2026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市级权限指导目录（2026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实施层级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赋权开发区办理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市政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办）	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江西省2017年本）的通知》（赣府发〔2017〕7号）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实施层级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6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关事项备案	行政备案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7〕263号)	
7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	
8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9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更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实施层级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局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12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县城乡规划部门;省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3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局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4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5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6	夜间特殊需要连续作业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17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赋权包括商品房现售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实施层级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赋予国家级 开发区以下 权限：房地 产开发企业 资质核定 (二级)
2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事项备案	行政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25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实施层级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7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首次安装前备案	行政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8	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行政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住房租赁条例》	
29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30	建设单位保证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行政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1	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含建筑工程(含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3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市政府(由市政执法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市政执法局、县级市政工部门	市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包括“占用市政设施建设城市雕塑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实施层级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政府绿化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政府绿化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包括“占用城市绿地建设城市雕塑审批”
36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部分赋权：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赋权 开发区办理
38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9	参加独立设置的公厕竣工验收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实施层级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41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42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43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44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45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6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实施层级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8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4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50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51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52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5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5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5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56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5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58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实施层级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9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60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61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62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含中医)	行政裁决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6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64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65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6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67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序号	事项名称	权种类别	实施层级	市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8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江西省安监局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通知》	
69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行政许可	市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市林业局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二级古树名木迁移审核权限(三级权限为本为县级权限)赋权开发区办理
7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71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72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7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7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市消防救援局;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5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市财政局;县级财政局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76	体育类社会团体登记前置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市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南昌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的通知

洪府规发〔202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政府各部门：

2026年4月9日

《南昌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我市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减轻用人单位风险负担，解决新就业形态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职业伤害保障难题，更好地维护劳动者工伤保障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完善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充工伤保险是政府主导的政策性保险，是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劳动者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给予充分更全面保障的制度体系，是现有工伤保险制度的拓展和延伸。

第三条 补充工伤保险由市社会保险行政

部门通过公开遴选方式择优委托商业保险公司承办（以下称“承办机构”），由市级社保经办机构统一与承办机构签订补充工伤保险承办协议。承办机构负责补充工伤保险费用审核和待遇支付，按约定协助做好参保缴费、认定鉴定、信息化建设、稽核监督、宣传培训和档案整理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补充工伤保险资金实行设区市级统收统支，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补充工伤保险年度收支结余和政策性亏损动态调整机制，合理控制承办机构盈利率。超量结余部分按规定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滚存用于今后年度补充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第五条 补充工伤保险与工伤保险业务办

理实行统一经办，对接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系统。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承办机构同步办理参保、缴费和待遇支付，同窗受理申报、赔付。

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制定补充工伤保险的配套政策措施，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监督管理，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补充工伤保险承办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各级财政、税务等部门按本办法规定落实补充工伤保险工作职责。

各类用人单位、用工主体、用工平台（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配合开展参保缴费、事故伤害调查、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二章 参保范围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市统筹区域内的各类用人单位根据本办法为职工或雇员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个人名义参加补充工伤保险。

（一）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含工程建设项目）的所有参保人员。

（二）未纳入《工伤保险条例》实施范围的特定人员（以下简称“特定人员”）：

1.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中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年龄不超过70周岁的劳动者；

2.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中不小于16周岁的在校实习生、见习人员以及医疗机构中的规培和进修人员；

3.村（社区）党组织委员会和村（居）民委员会人员及其他村（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大学生基层专干等；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中不超过70周岁的聘用人员；

5.依法成立的各类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团体组织中不超过70周岁的工作人员，以

及全市依法注册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教职人员；

6.村（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不超过70周岁的医护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7.本市行政区域内未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参保范围且在平台企业从业的新就业形态人员；

8.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依法组建的志愿服务组织，在组织应急救援、公共卫生防控、大型活动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前，已按规定注册并提供上述志愿服务的志愿者；

9.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业且年龄不超过70周岁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个人名义参加补充工伤保险。

待条件成熟后，可再视情况扩大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特定人员范围。

探索已参加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新就业形态人员，参照已参加工伤保险人群政策做法，由平台企业或平台服务机构通过叠加缴费方式参加补充工伤保险。

第三章 参保缴费

第七条 补充工伤保险费率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灵活就业人员由个人按年度或按月缴纳补充工伤保险费。补充工伤保险费一经缴纳不予退还。

第八条 已纳入工伤保险的参保人员的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与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一致。特定人员的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其上下限分别为上年度江西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0%和60%。

第九条 已纳入工伤保险的参保人员补充工伤保险费以用人单位所属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30%缴纳；工程建设项目参保按工程建筑安装费或工程总造价的0.6‰缴纳。

特定人员补充工伤保险保费包含基础保费与叠加保费两部分，其中基础保费费率与所在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一致，叠加保费费率与所在用人单位补充工伤保险费率一致（行业基准费率的30%）。其中，第六条中的第2款中的第1类和第2类特定人员缴费按用人单位所属行业费率标准缴纳，第3类、第5类、第6类特定人员缴费按一类行业缴费标准缴纳，第4类特定人员缴费按三类行业缴费标准缴纳，第7类至第9类特定人员按二类行业费率标准缴纳（南昌市补充工伤保险缴费标准详见附件附表）。

第十条 补充工伤保险费率参照执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用人单位其所属行业的补充工伤保险费率实行浮动管理，与工伤保险费率联动。

第十一条 已纳入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按月办理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同时，办理缴纳补充工伤保险费（税务机构统一征缴管理，按税务部门规定的流程缴费）。特定人员（不含灵活就业人员）由其所在用人单位按本办法规定单项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由其所在的用人单位办理缴纳，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由其个人办理缴纳补充工伤保险费。

第十二条 补充工伤保险费按月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缴入市级社保经办机构在人行国库系统中设立的汇缴专户，市级社保经办机构于每月最后2个工作日开具划款指令，从汇缴专户转至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专用账户。次月15日前由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承保区域和待遇支付情况，按需转到经办机构指定账户。

第十三条 补充工伤保险实行实名制管理，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的职工应与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一致（特定人员除外）。按规定应参加而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及职工不能单项参加补充工

伤保险。

第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工作，各用人单位均应分别为其参加补充工伤保险并缴费。从业人员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以从业人员受到伤害时其工作的单位确定补充工伤保险待遇。

第四章 工伤认定（职业伤害确认）、鉴定标准和程序

第十五条 已纳入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的工伤认定，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市本级、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并认定。

特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受理和职业伤害确认，委托承办机构参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伤认定办法》（人社部令第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确认情形参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确认情形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时限提出认定申请的，从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职业病确诊之日起到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止，在此期间发生的符合补充工伤保险规定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第十七条 已纳入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按《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国家卫健委令第5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特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经认定后，由南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参照《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国家卫健委令第55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职业伤害劳动功能障碍等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和需要辅助器具配置鉴定，鉴定标准参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执行。

特定人员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等级、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等级和需要辅助器具配置申请应当在参保人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两年内提出。申请鉴定的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对南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结论之日起15日内申请复核鉴定。

第五章 待遇给付与核定

第十八条 已纳入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享受补充工伤保险待遇，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无欠缴工伤保险费和补充工伤保险费；

（二）经市本级、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特定人员在其从事的职业岗位上，因工作遭受职业伤害的，参照工伤（视同工伤）认定情形，经经办机构调查确认后，按规定享受补充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自参保登记缴费次日起享受补充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未及时缴纳补充工伤保险费的，欠缴期间不享受补充工伤保险待遇。工程建设项目以项目形式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的，若工程项目延期并办理工伤保险延期手续，视同补充工伤保险已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条 已纳入工伤保险的参保人员的补充工伤保险待遇包含以下项目：

（一）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项目：

1.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 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金；
3. 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助。

（二）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后，由补充工伤保险进一步提高待遇的项目：

1.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2. 生活护理费；

3. 目录外工伤医疗费。

（三）本条规定的补充工伤保险待遇抵减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相应费用。

第二十一条 特定人员的补充工伤保险待遇包含以下项目：

（一）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含待遇提升部分）的项目：

1. 一次性身亡补助金；
2. 丧葬补助金；
3. 供养亲属抚恤金；
4. 伤残津贴；
5. 生活护理费；
6.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7.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8. 职业伤害医疗费（含目录外医疗费）；
9. 辅助器具配置费；
10. 住院伙食补助费、异地就医交通食宿补助费。

（二）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项目：

1. 一次性伤残职业补助金；
2. 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金；
3. 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助。

其中超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不享受一次性伤残职业补助金。

第二十二条 各项补充工伤保险待遇在《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范围支付，待遇具体标准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结合补充工伤保险征缴测算情况，按照补充工伤保险费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制定（南昌市补充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详见附件）。

第二十三条 特定人员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等级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和需要生活护理等级的，其按规定享受比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

的伤残津贴和护理费按遭受职业伤害时的缴费标准按月给付（已享受职工养老保险或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给付伤残津贴）。特定人员比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其近亲属享受因工死亡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按遭受职业伤害死亡时的缴费标准按月给付。

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计算补充工伤保险待遇时的本人工资标准应由工程建设项目动态实名制申报时在江西省集中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全国统筹版）中注明（提供劳动合同为依据），未注明或者未提供劳动合同证明的，按工伤发生时当年度使用的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作为本人工资计发相关待遇。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提出解除关系或者合同期满终止的，用人单位申报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职业补助金），领取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职业补助金）后，补充工伤保险关系终止，不再享受补充工伤保险待遇。

超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遭受职业伤害事故后领取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后，补充工伤保险关系自然终止，不再享受补充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六条 补充工伤保险参保人的就医、康复、配置辅助器具以及承办机构结算费用，由市本级、各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工伤保险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时一并进行明确，切实加强协议机构监管，促进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治疗，为广大伤残劳动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第六章 职业伤害预防

第二十七条 在保证补充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前提下，参照国家和省工伤预防相关规定，开展职业伤害预防工作。

第二十八条 补充工伤保险职业伤害预防项目根据省、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公布的工伤

预防重点行业、领域，针对未纳入《工伤保险条例》实施范围特定人员职业伤害特点立项实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补充工伤保险的参保范围、缴费标准和待遇标准等政策，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工伤保险政策变化和补充工伤保险实施情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特定人员参加补充工伤保险，不作为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依据。双方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为未纳入《工伤保险条例》实施范围的特定人员单项参加补充工伤保险，如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或法院判定为工伤的，用人单位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参保单位、参保人与承办机构发生争议时，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建立以服务质量、保障水平和满意度为核心的补充工伤保险委托承办考核机制，强化考核结果在盈利率控制、业务准入和退出等方面的应用（考核办法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有关事宜按照原规定执行。本办法施行后，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南昌市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和待遇标准一（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
2.南昌市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和待遇标准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定人员）

附件 1

南昌市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和待遇标准一（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

月缴费标准	保险责任	责任描述	伤残等级	待遇标准
一类行业 0.06%， 二类行业 0.12%， 三类行业 0.21%， 四类行业 0.27%， 五类行业 0.33%， 六类行业 0.39%， 七类行业 0.48%， 八类行业 0.57%。 工程建设项目按 工程建安装费 或工程造价的 0.6%。	一次性工亡 补助金	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的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后，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认定为工亡或者视同工亡的，由承办机构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工亡或视同 工亡	20 万元
	一次性伤残 就业补助金	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经劳动能力鉴定 委员会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且工伤职工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或者终止 的，由承办机构按照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按照下列标准执行：（一）不足一年的， 按照全额的 10% 支付；（二）满一年、不足两年的，按照全额的 20% 支 付；（三）满两年、不足三年的，按照全额的 40% 支付；（四）满三年、不足 四年的，按照全额的 60% 支付；（五）满四年、不足五年的，按照全额的 80% 支付。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五级	26 个月工资
			六级	23 个月工资
			七级	14 个月工资
			八级	10 个月工资
			九级	7 个月工资
			十级	5 个月工资
			十一级	10 个月工资
			十二级	9 个月工资
			十三级	8 个月工资
			十四级	7 个月工资
	停工留薪期 工资补助	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 为一级至十级，在停工留薪期内享受原工资福利待遇的，由承办机构 一次性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	五级	6 个月工资
			六级	5 个月工资
			七级	4 个月工资
			八级	3 个月工资
			九级	2 个月工资
			十级	1 个月工资
			十一级	1 个月工资
			十二级	1 个月工资
			十三级	1 个月工资
			十四级	1 个月工资
	停工留薪期 护理补助	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承办机构按规定支付护理补助。	1-9 级	每人每天 150 元，最高限额 6000 元。

月缴费标准	保险责任	责任描述	伤残等级	待遇标准
一类行业0.06%, 二类行业0.12%, 三类行业0.21%, 四类行业0.27%, 五类行业0.33%, 六类行业0.39%, 七类行业0.48%, 八类行业0.57%。 工程建设项目按 工程建安装费 或工程造价的 0.6‰。	生活护理费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由经办机构按月增加生活护理费。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在工伤保险基础上增加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10%。
	目录外工伤 医疗费	在保险期间,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在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或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由此发生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除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外,超工伤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剩余部分,0-10万元按75%由经办机构给付,10万元以上按60%由经办机构给付。 经办机构承办的补充工伤保险期满参保人工伤住院治疗未终结的,经办机构继续承担相关保险责任至其出院,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满之日第60天。后续工伤住院医疗费用按规定由承保保险机构负责。	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	在工伤保险基础上增加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
				每人每次最高10万元,年度累计最高限额30万元。

备注：表中“工资”指参保人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时的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工资。

附件 2

南昌市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和待遇标准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定人员）

月缴费标准	保险责任	责任描述	伤残等级	待遇标准
一类行业 0.26%， 二类行业 0.52%， 三类行业 0.91%， 四类行业 1.17%， 五类行业 1.43%， 六类行业 1.69%， 七类行业 2.08%， 八类行业 2.47%。	一次性身亡补助金	特定人员受到职业伤害导致死亡，参照国家和我省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由承办机构审核并报人社部门备案后，再由承办机构支付一次性身亡补助金。	身亡或视同身亡	一次性身亡补助金(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20 万元
	丧葬补助金	特定人员受到职业伤害导致死亡，参照国家和我省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由承办机构审核并报人社部门备案后，再由承办机构支付丧葬补助金。	身亡或视同身亡	6 个月的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供养亲属抚恤金	特定人员受到职业伤害导致死亡，参照国家和我省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由承办机构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身亡或视同身亡	按特定人员遭受职业伤害死亡时的缴费标准计算
	伤残津贴	特定人员遭受职业伤害，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的，参照国家和我省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由承办机构按月给付伤残津贴，已享受职工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给付伤残津贴。	一级伤残	遭受职业伤害时的缴费标准的 90%
			二级伤残	遭受职业伤害时的缴费标准的 85%
			三级伤残	遭受职业伤害时的缴费标准的 80%
			四级伤残	遭受职业伤害时的缴费标准的 75%

月缴费标准	保险责任	责任描述	伤残等级	待遇标准
一类行业 0.26%, 二类行业 0.52%, 三类行业 0.91%, 四类行业 1.17%, 五类行业 1.43%, 六类行业 1.69%, 七类行业 2.08%, 八类行业 2.47%。	生活护理费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参照国家和我省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由承办机构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	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5%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特定人员遭受职业伤害，由承办机构参照国家和我省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确认并报人社部门备案后，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一级至十级，由承办机构比照国家和我省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一级	27 个月工资
			二级	25 个月工资
			三级	23 个月工资
			四级	21 个月工资
			五级	18 个月工资
			六级	16 个月工资
			七级	13 个月工资
			八级	11 个月工资
			九级	9 个月工资
			十级	7 个月工资

月缴费标准	保险责任	责任描述	伤残等级	待遇标准
一类行业0.26%, 二类行业0.52%, 三类行业0.91%, 四类行业1.17%, 五类行业1.43%, 六类行业1.69%, 七类行业2.08%, 八类行业2.47%。	一次性医疗 补助金	特定人员遭受职业伤害,参照国家和我省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由承办机构确认并报人社部门备案后,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五级至十级,由承办机构比照国家和我省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五级	21个月工资
			六级	18个月工资
			七级	14个月工资
			八级	11个月工资
			九级	8个月工资
			十级	5个月工资
			五级	26个月工资
			六级	23个月工资
			七级	14个月工资
			八级	10个月工资
	一次性伤残 职业补助金	特定人员遭受职业伤害,由承办机构参照国家和我省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确认并报人社部门备案后,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且特定人员提出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校实习生结束实习的、见习单位见习生结束见习的),由承办机构按照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职业补助金。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按照下列标准执行:(一)不足一年的,按照全额的10%支付;(二)满一年、不足两年的,按照全额的20%支付;(三)满两年、不足三年的,按照全额的40%支付;(四)满三年、不足四年的,按照全额的60%支付;(五)满四年、不足五年的,按照全额的80%支付。超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不享受一次性伤残职业补助金。	九级	7个月工资
			十级	5个月工资
			一级	10个月工资
			二级	9个月工资
			三级	8个月工资
			四级	7个月工资
			五级	6个月工资
			六级	5个月工资
			七级	4个月工资
			八级	3个月工资
	停工留薪期 工资补助	特定人员受到职业伤害后,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参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鉴定为一级至十级,在停工留薪期内享受原工资福利待遇的,由承办机构参照国家和我省工伤保险有关规定一次性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	九级	2个月工资
			十级	1个月工资

月缴费标准	保险责任	责任描述	伤残等级	待遇标准
一类行业 0.26%， 二类行业 0.52%， 三类行业 0.91%， 四类行业 1.17%， 五类行业 1.43%， 六类行业 1.69%， 七类行业 2.08%， 八类行业 2.47%。	停工留薪期 护理补助	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承办机构参照国家和我省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护理补助。	1-9级	每人每天 150 元，最高限额 6000 元。
	职业伤害医 疗费	特定人员因工作遭受职业伤害在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或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由此发生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按规定参照工伤保险待遇标准予以支付，超工伤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剩余部分，0-10 万元按 75% 由承办机构给付，10 万元以上按 60% 由承办机构给付。 保险机构承办的补充工伤保险期满参保人职业伤害住院治疗未终结的，承办机构继续承担相关保险责任至其出院，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满之日起第 60 天。后续职业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按规定由承保保险机构负责。		目录外支付每人每次最高 10 万元，年度累计最高限额 30 万元。
	辅助器具配 置费	特定人员经职业伤害确认后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配置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轮椅等辅助器具的，由承办机构按规定支付辅助器具配置费。		参照国家和我省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住院伙食补 助费、异地就 医交通费宿 补助费	特定人员经职业伤害确认后需要支付住院伙食补助费、异地就医交通费宿补助费的，由补充工伤保险按规定支付。		参照国家和我省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表中“工资”指参保人遭受职业伤害时的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工资。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洪府办发〔2020〕160号文件的通知

洪府办规发〔202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政府各部门：

为适应新形势、新政策的要求，经2026年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决定废止《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

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办发〔2020〕160号）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

2026年4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洪府厅发〔2015〕94号文件的通知

洪府办规发〔2026〕4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

为适应新形势、新政策的要求，经2026年第1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废止《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

知》（洪府厅发〔2015〕94号）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

2026年5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6年度南昌市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洪府办字〔2026〕1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247号）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2026年度南昌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承办单位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在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等集体决策时，应当说明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二、请《2026年度南昌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明确的承办单位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

三、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确需对列入《2026年度南昌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请承办单位及时报市政府，市政府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际情况，按《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行调整。

五、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六、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参照执行。

附件：2026年度南昌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026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6年度南昌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程序	决策中是否需听证	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
1	《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专家论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否	市发展改革委	二季度
2	《2026年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计划》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否	市发展改革委	二季度
3	《2026年南昌市民生实事安排方案》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否	市财政局	二季度
4	《南昌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是	市医保局	四季度
5	《南昌市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管理办法》	公众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	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季度
6	《南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2026-2030年)》	公众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否	市生态环境局	四季度